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审计团队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兴财光华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确认。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